**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**

**條文修正對照表**
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(99.03.09)
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03.29)
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06.07)
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12.13)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(103.02.18)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11.14)
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(109.10.20)

| 修正後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目的

朝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管理實務教學，實施校外實習，使學生經由**實務**養成教育，培養專業能力，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順利成為中階行銷、流通與連鎖企業管理之專業人才，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 | 1. 目的

朝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管理實務教學，實施校外實習，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~~階段~~，培養專業能力，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順利成為中階行銷、流通與連鎖企業管理之專業人才，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 | 內容修正 |
| 1. 同原條文
 | 1. 實習委員會組成

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，設立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 |  |
| 1. 同原條文
 | 1. 實施對象

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於日間部四技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開始實施，適用對象為大學日間部學生，實習時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。成績及格者，可取得實習學分。 |  |
| 1. 實習機會調查與審核
2.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，由實習委員會**依照合作機構提供之「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機會調查」、「朝陽科技大學個別實習計畫」與「實習機構合作評估表」**選定國內優良**機構**與本校**及學生**簽約，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名額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3. 個別實習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要項：
4. **基本資料：學生姓名、實習機構名稱、實習期間、學校實習輔導教師、業界輔導教師。**
5. **實習學習內容：實習課程目標、實習課程內涵、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、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、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、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。**
6. **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：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、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、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。**

**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，經實習學生、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簽署同意後施行，並作為檢視實習成效之依據。** | 1. 實習機會調查與審核

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，由實習委員會選定國內優良~~廠商或企業~~與本校簽約，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名額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 | 內容修正 |
| 1. 實習機會安排

遴選實習學生時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，**媒合機構**面談結果後，再決定正取及備取名額，擇優分發。實習遴選完畢後，實習委員會協調學生家長簽**立**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。 | 1. 實習機會安排

遴選實習學生時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，~~其次依實習單位要求條件，學期成績、證照數、操行成績、缺曠、獎懲紀錄、導師推薦及任課老師評語等，並依實習委員會篩選符合面談資格學生，待廠商~~面談結果後，再決定正取及備取名額，擇優分發。實習遴選完畢後，實習委員會~~應與學生簽訂「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」，及~~協調學生家長簽~~訂~~「朝陽科技大學~~行銷與流通管理系~~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~~，實習期間並由實習單位定期通知學生出勤狀況~~。 | 內容修正 |
| 1. 海外實習
2. 海外實習**機構**由系上老師協助尋找，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進入申請作業，本系應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，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，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海外實習之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3. 境外學生因故無法取得工作簽證時，得返回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相關企業實習，應於**事故發生**前**一**個月提出申請，繳交返國實習申請書、家長同意書，並檢附該境外企業實習相關資料，由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**實施**。
4. 海外實習學生之輔導，本系**輔導教**師得以電話、視訊、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。
 | 1. 海外實習
2. 海外實習~~單位~~由系上老師協助尋找，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進入申請作業，本系應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，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，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海外實習之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3. 境外學生因故無法取得工作簽證時，得返回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相關企業實習，~~實習~~前~~三~~個月~~前~~提出申請，繳交返國實習申請書、家長同意書，並檢附該境外企業實習相關資料，由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~~送系務會議討論~~。
4. 海外實習學生之輔導，本系~~訪視老~~師得以電話、視訊、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。
 | 內容修正 |
| 1. 實習**行**前**說明**

學生實習**開始前**，實習委員會應舉辦學生行前說明會，說明實習規章及應注意事項。學生實習期間，除接受實習委員會管理外，並應接受實習**機構**主管之指揮監督，遵照實習**機構**規範及工作規則辦理。 | 1. 實習職前訓練

學生實習~~遴選完畢~~，實習委員會應舉辦學生行前說明會，說明實習規章及應注意事項。學生實習期間，除接受實習委員會管理外，並應接受實習~~單位~~主管之指揮監督，遵照實習~~單位~~規範及工作規則辦理。 | 內容修正 |
|  | 1. ~~實習報到~~

~~依實習單位分別遴選一位學生擔任聯絡人，學生第一天至公司報到時繳交實習報到回條供實習單位核章後，以該單位回傳系辦作為實習期間起算日。~~ | 本條文刪除 |
| 1. 實習職前訓練

一、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，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，**依學校規定辦理**。二、上下班應依各實習**機構**規定，實習期間請假**事宜依實習機構規定申請。** | 1. 實習期間考勤
2.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，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，~~無故曠職三天以上者，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~~。
3. 上下班應依各實習~~單位~~規定，實習期間請假~~應事先辦理手續，並經實習主管核准~~。
4. ~~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。~~
 | 條文及內容修正 |
| 1. 校外實習輔導

實習期間輔導**教**師應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，必要時與學生家長聯絡，協助解決學生各項問題。實習輔導**教**師由實習委員會選任系上**教**師**擔任**。 | 1. 校外實習輔導

實習期間輔導~~老~~師應~~定期~~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，必要時與學生家長聯絡，協助解決學生各項問題~~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，「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要點」另訂之~~。實習輔導~~老~~師由實習委員會選任~~校外實習班級導師與擔任校外實習課程老~~師~~為之~~。 | 條文及內容修正 |
| 1. 實習**機構**職責

一、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，經實習學生、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簽署同意後施行，並作為檢視實習成效之依據。二、與本校**及學生**簽訂三方實習合約。三、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，指派**機構**內具相關專長之輔導員數名，擔任實習**機構**輔導**教**師，指導學生學習。四、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。五、協助實習輔導**教**師到實習**機構**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。六、實習報告寫作指導。七、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成績，使用「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」。 | 1. 實習~~單位~~職責

一、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，經實習學生、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簽署同意後施行，並作為檢視實習成效之依據。二、與本校簽訂實習合~~作契~~約。三、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，指派~~單位~~內具相關專長之輔導員數名，擔任實習~~生~~輔導~~老~~師，指導學生學習。四、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。五、協助實習輔導~~老~~師到實習~~單位~~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。六、實習報告寫作指導。七、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成績，使用「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」。 | 條文及內容修正 |
| 1.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比率

一、實習**機構**之考核成績佔50%。二、**實習課程任課教師之考核成績佔50%**。 | 1.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比率

一、實習~~單位~~之考核成績佔50%。二、~~實習書面報告佔30%~~。~~三、行前說明會與返校座談會之出勤情況20%。~~ | 條文及內容修正 |
|  | 1. ~~實習中應注意事項~~

~~一、多問、多觀察、多思考、虛心學習並服從主管、同仁的指導。~~~~二、工作發生異常或缺失應即具實向主管報告，以掌握處理時機。~~~~三、工作要認真，因事離開工作崗位時應徵得主管同意。~~~~四、上班應穿著整齊，不得奇裝異服。~~~~五、不擅入他人工作、辦公場所。~~~~六、不擅自翻閱他人文件或公文。~~~~七、不得帶與工作無關的人到工作場所，並謹守商業機密的責任。~~~~八、不擅取公物或侵占公物，如筆、便條紙…等。~~~~九、尊重工作同仁，言談舉止不輕浮。~~~~十、嚴禁擅自使用公司電腦處理私務或上網。~~~~十一、遵守實習單位工作規範與準則。~~ | 本條文刪除 |
| 1. 學生實習辭退規範

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**機構**規定且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實習**機構**應以書面記**載**異常行為具體事實，通知實習委員會**。**經會同輔導**教**師予以輔導仍無法改善者，得經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辭退，將無法取得實習學分並依其情節予以處分。 | 1. 學生實習辭退規範

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~~單位~~規定且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實習~~單位~~應以書面記~~明~~異常行為具體事實，通知實習委員會~~，~~經會同輔導~~老~~師予以輔導仍無法改善者，得經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辭退，將無法取得實習學分並依其情節予以處分。 | 條文及內容修正 |
| 1. 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

學生對於實習**機構**之課程或環境安排無法適應者，經輔導**教**師與實習**機構**溝通後仍無法改善時，得經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轉換其他**機構**繼續實習。 | 1. 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

學生對於實習~~單位~~之課程或環境安排無法適應者，經輔導~~老~~師與實習~~單位~~溝通後仍無法改善時，得經實習委員會決議~~核~~通過後轉換其他~~單位~~繼續~~參加~~實習。 | 條文及內容修正 |
|  | 1. ~~學生實習重修~~

~~一、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或未繳交實習報告者。~~~~二、實習期間請假（缺勤）逾實習總天數三分之一者。~~~~三、因病或意外事故，申請延後實習者。~~ | 本條文刪除 |
| 1. 實習替代課程學生

因故無法完成「行銷與流通管理實習(一)(二)」課程，得申請校外實習替代課程。包含下列條件及狀況：一、本系學生領有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者，須於實習前三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繳交**「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實習替代課程申請表」**，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**「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實習替代課程家長同意書」**，由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務會議**核備**。二、**非臺灣**籍學生因故無法取得工作簽證**或未能媒合合適的實習機構**時，得申請校外實習替代課程，實習前**一**個月提出申請，繳交**「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實習替代課程申請表」及「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實習替代課程家長同意書」**，由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務會議**核備**。四、校外實習替代課程，**由**實習委員會提**課程委員會擬定**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 | 1. 實習替代課程學生

因故無法完成「行銷與流通管理實習(一)(二)」課程，得申請校外實習替代課程。包含下列條件及狀況：一、本系學生領有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者，須於實習前三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繳交實習替代課程申請~~書~~，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家長同意書，由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務會議~~討論~~。二、~~陸~~籍學生因故無法取得工作簽證時，得申請校外實習替代課程，實習前~~三~~個月~~前~~提出申請，繳交家長同意書，由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務會議~~討論~~。~~三、學生實習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實習，且實習成績未及格者，得修習9學分之校外實習替代課程。~~四、校外實習替代課程，~~向~~實習委員會提~~出申請~~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 | 條文及內容修正 |
|  | 1. ~~實習獎懲~~

~~得視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，提請實習委員會處理獎懲事宜。~~ | 本條文刪除 |
| 1. 實習糾紛處理及**緊急意外事故**問題諮詢
2.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遇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**與緊急意外事故**時，**依「朝陽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」與「朝陽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處理原則」**視情況召開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3. **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，依「朝陽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性平事件處理流程」，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，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。**
 | 1. 實習糾紛處理及~~相關~~問題諮詢

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遇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，~~得~~視情況召開實習委員會處理。 | 條文及內容修正 |
| 1. 學生實習成果展示

學生返校後安排實習成果報告發表與經驗分享。 | 1. 學生實習成果展示

學生返校後分組安排實習成果報告發表與經驗分享。 | 條文及內容修正 |
| 1. 同原條文
 | 1. 其他未盡事宜，應提交實習委員會審議，決議內容並提系務會議核備。
 | 條文修正 |
| 1. 同原條文
 | 1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務會議討論，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 | 條文修正 |